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投资")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出具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有关减持通知,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9日
股东结构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股东结构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00%;陈醒鹏持股2.00%;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0%;柳敏持股2.00%;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0%;古远东持股1.00%;张慧民持股1.00%;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邵伟持股0.50%;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9日	26,079	0.0196
合计			26,079	0.019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投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5,600	2.1783	2,879,521	2.1587
人才二号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9,900	2.8412	3,789,900	2.8412
合计		6,695,500	5.0195	6,669,421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迅捷兴
股票代码:688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G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迅捷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迅捷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高新投投资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迅捷兴股份比例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88,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29日至2030年6月29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高新投投资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出资/股权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万元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8楼

人才二号基金股东结构:

序号	出资人/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出资/股权比例(%)
1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8.00
4	陈醒鹏	2,000	2.00
5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6	柳敏	2,000	2.00
7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
8	古远东	1,000	1.00
9	张慧民	1,000	1.00
10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1	邵伟	500	0.50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总计	1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主体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新投投资	丁秋实	女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人才二号基金	刘丽丽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100%股权、18%股权,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人才二号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持有主体	被投企业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人才二号基金	云里物里872374	5,353,400	6.57%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15),股东高新投投资、人才二号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1,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高新投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6,079股,人才二号基金暂未实施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迅捷兴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6,69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0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6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新投投资	2,905,600	2.1783	2,879,521	2.1587
人才二号基金	3,789,900	2.8412	3,789,900	2.8412
合计	6,695,500	5.0195	6,669,421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高新投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19日	26,079	0.0196
合计			26,079	0.0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66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已减至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迅捷兴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迅捷兴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9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迅捷兴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第G、H、I栋
股票简称	迅捷兴	股票代码	688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D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95,500股 持股比例:5.01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079股 变动比例:0.0196% 变动后持股数量:6,669,42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799,8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7%)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99,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06,2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截至本公告日,中持环保共持有公司股份7,799,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中持环保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7%(按公司股份总数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799,875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3,129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706,259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时间区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持环保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按照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等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建工修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有建工修复股份的10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以公开市场(包括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方式,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公司在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本公司在决定减持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告知建工修复并予以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建工修复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建工修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减持价格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归建工修复所有,且自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建工修复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持环保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2、中持环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4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8人,代表股份483,328,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685,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20,642,9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6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90,424,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82,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89,542,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4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793,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7854%;反对218,433,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935%;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0,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71%;反对87,332,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05%;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890,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8054%;反对218,438,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94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6,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38%;反对87,337,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6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8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090%;反对87,337,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00%;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5,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16%;反对87,337,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861%;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95,517,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320%;反对87,709,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469%;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3,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02%;反对87,70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974%;弃权1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4%。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2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8953%;反对87,358,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44%;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19,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82%;反对87,358,7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097%;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8,278,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5.5064%;反对214,903,5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4633%;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75,0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08%;反对83,802,6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771%;弃权1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1%。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5,88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1.9088%;反对87,27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0577%;弃权1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84,4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05%;反对87,278,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205%;弃权1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赵继民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763.66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2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526.7505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9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7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8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9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1%。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梁中华、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库伟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和方拥军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763.530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0.03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库伟明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19日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与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合计代表21名股东),代表股份130,889,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5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合计代表10名股东),代表股份77,87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53,011,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6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6,580,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1%。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6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9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9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9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弃权0股。

8、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799,7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崔仁涛先生、孙绪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7,067,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49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6%;反对9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4%;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